

股票代號：5201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2
討論事項	3
其他議案	3
臨時動議	3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4
【附件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6
【附件三】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	7
【附件四】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	29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30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31
附錄	
【附錄一】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	39
【附錄二】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4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44
【附錄四】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55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馥敦飯店翡翠廳(台北市南京東路5段32號17樓)

三、主席致詞

四、報告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 (四)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案

五、承認事項：

- (一)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 (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六、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說明：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4頁至第5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6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配發董監事酬勞1,607,788元及員工酬勞3,215,576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報告案。

說明：依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及功能性委員酬金給付暨績效評估辦法」為評核之依循，一〇七年度之績效自評結果：全部衡量指標平均總得分數在80分(標準)以上，其達成率皆在90%以上，為「超越標準」。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決算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後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至附件三，第4頁至第28頁。

3. 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3. 本次盈餘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4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4. 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員工認股權證行使等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公告之。
5. 本案於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6. 提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董事會提）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0 頁。

3. 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核議。

說明：1. 為配合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1 頁至第 3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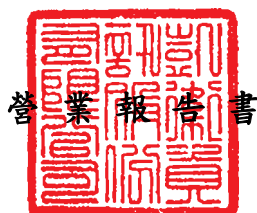
3. 提請 公決。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一、民國 107 年營業結果報告

(一)營運計劃實施成果：

回顧一〇七年，可說是個重大轉捩點，包括全球經濟成長由穩健轉為疲軟、國際金融市場由上漲轉為下跌、民粹主義抬頭及地緣政治局勢由緩和轉為緊繃等；此外，在全球貿易摩擦、美聯儲收緊貨幣政策、美元升值、全球美元流動性趨緊等因素影響下，除了美國經濟表現獨強外，其他歐洲、日本、大陸等主要國家經濟明顯放緩。而國內經濟受到美中貿易衝擊、大陸需求減緩、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安等因素，影響經濟成長力道。另外，在台股方面，當沖因降稅政策帶動與國際風險大增占比創高，期貨夜盤更因美股震盪激烈，占比也創新高。在產品方面，公司新交易系統產品的推動、法規修改專案增加及延續性收入的增長，進而影響公司本年度的經營績效。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收入為 251,441 仟元，全年度稅前淨利為 48,770 仟元、稅後純益為 41,4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1.35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 107 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 107 年度預算執行分析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仟元，%

分析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251,441	207,640	
	營業毛利	137,042	99,155	
	稅前損益	48,770	6,8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19	1.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2	1.9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13.75	0.35
		稅前損益	15.9	2.23
	純益率(%)	16.5	3.06	
每股盈餘(元)	1.35	0.21		

二、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行研發及代理之產品如下：

1、自行研發

- (1) X-Series：X-Trade、X-Future、X-BOS、X-FBOS、KPTS、KLINK、NPC 大戶系統。
- (2) X-Gateway：FIX Gateway、DXC Gateway、Booking Server、MOM、SOR ... etc。
- (3) On-Line Trading：HTS、HTS ASP、WTS... etc。
- (4) XOMS、XClient... etc。
- (5) Mktsys 策略平台、刪單機。
- (6) FIX 通訊協定平台

2、代理產品

- (1) Multicharts 程式交易軟體
- (2) NYSE 公司 Fix engine
- (3) Axis platform
- (4) AI

三、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業務面：配合逐筆撮合新制施行，聚焦新交易產品銷售；深耕重點客戶，提高服務的深度與廣度，鞏固延續性收入比重；持續國際接軌政策，續覓國外優質利基產品代理經銷；積極尋求文創專案合作，以提升文創營收及獲利。
2. 服務及管理面：加強產品分析設計作業，提高產品可用性和維護性。
3. 研發及管理面：持續發展軟體工程，改善作業流程。
4. 產品面：秉持價值創新，繼續深耕核心技術及平台研發①持續 CI 軟工平台發展②以行情系統驗證新交易底層核心穩定度③發展 kway Middler Office System ④發展及推廣 MKtSys 系統⑤持續加強規劃開發新交易相關週邊程式功能。
5. 經營及管理面：推動相關多角化經營策略，慎選策略夥伴擴大企業經營規模。

(二)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仍持續朝開發新產品，以提昇競爭力為前提，培訓員工吸取新知，不斷提供客戶最新資訊與服務，並持續要求軟體能力及品質的提升，讓凱衛成為證券金融專業軟體服務產業的領航者，以積極立足台灣，進而邁向海外市場。此外，公司亦推動相關多角化經營策略，慎選策略夥伴擴大企業經營規模，以增加營運動能。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二】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查董事會造送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素琴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復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股東常會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永偉

監察人：張道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附件三】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

BAKER TILLY CLOCK & CO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4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14th Fl., 111 Sec. 2, Nanking E. Rd. Taipei 104, Taiwan, R.O.C.
電話:(02)2516-5255 傳真:(02)2516-031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21791070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二、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4 仟元，係轉投資無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係考量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預期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與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因公允價值之採用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假設等，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評估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該等股票公允價值衡量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

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6,356	16	\$ 101,882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562	11	14,19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八	228,744	49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12,708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七)、八	—	—	156,554	37
1150	應收票據	六(八)	75	—	598	—
1170	應收帳款	六(八)	36,293	8	30,64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	—	594	—
1310	存 貨	六(九)	—	—	164	1
1410	預付款項		1,496	—	1,52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68	—	1,5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7,693	87	307,695	72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734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50,571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41,431	10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	978	—	3,96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一)	11,820	2	9,93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9,290	2	8,6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326	1	4,40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7	—	8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615	13	119,868	28
	資 產 總 計		\$ 470,308	100	\$ 427,5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八)	20,444	4	—	—
2150	應付票據		67	—	59	—
2170	應付帳款		4,718	1	3,69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590	9	32,313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52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423	1	3,95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四)	—	—	26,120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6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2,642	17	66,808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55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26	—	2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13,500	3	14,04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9	3	14,309	3
2xxx	負債總計		96,721	20	81,117	19
3x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十六)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65	306,746	72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1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7	3	11,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687	13	9,953	2
3400	其他權益		(7,558)	(1)	13,673	3
3xxx	權益總計		373,587	80	346,446	8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0,308	100	\$ 427,5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251,019	100	\$ 203,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廿一)	114,380	(46)	(106,706)	(52)
5900	營業毛利		136,639	54	96,963	48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555)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6,804	54	95,408	47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0,881)	(9)	(20,115)	(10)
6200	管理費用		(38,639)	(15)	(30,409)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76)	(13)	(43,511)	(2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六(廿一)	(91,946)	(37)	(94,035)	(46)
6900	營業淨利		44,858	17	1,3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3,080)	(1)	(294)	—
7100	利息收入		2,929	1	2,087	1
7130	股利收入		3,972	2	3,680	2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1,882	1
7190	其他收入		649	—	895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1	—	4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利益		—	—	1,560	1
7510	利息費用		—	—	(4)	—
7550	虧損性合約損失		(981)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3,607)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567)	—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1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12	2	5,479	2
7900	稅前淨利		48,770	19	6,8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7,294)	(2)	(507)	—
8200	本期淨利		41,476	17	6,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3	—	(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六(十六)	(67)	—	(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十六)	—	—	5,42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6	—	1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3)	(1)	4,8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73	16	\$ 11,211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5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0.2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積	特別盈餘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報表兌換之金額	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價之資產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6,746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	\$ 8,890	\$ (16,775)	\$316,94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8	(678)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6,345	—	—	—	—	6,345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	60	—	5,422	—	4,866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9	60	—	5,422	—	11,21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1	—	—	—	—	—	—	16,775	18,286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746	\$ 2,795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	\$ 14,312	\$ —	\$346,446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6,746	\$ 2,795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	\$ 14,312	\$ —	\$346,446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15,503	—	(5,021)	(14,312)	—	(3,83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6,746	2,795	11,283	1,996	25,456	(639)	(5,021)	—	—	342,6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	—	(63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2)	—	—	—	—	(9,20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96)	1,996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41,476	—	—	—	—	41,476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95	(31)	—	—	—	(1,303)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71	(31)	(1,867)	—	—	40,173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	\$ —	\$373,5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770	\$ 6,8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7	4,959
A20200	攤銷費用	645	1,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	(1,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67	(1,560)
A20900	利息費用	—	4
A21200	利息收入	(2,929)	(2,087)
A21300	股利收入	(3,972)	(3,6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080	2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1,555
A2400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5	(5,904)
A31125	合約資產	(3,640)	—
A31130	應收票據	523	(112)
A31150	應收帳款	(14,771)	6,262
A31200	存貨	164	(164)
A31230	預付款項	26	2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1)	412
A32125	合約負債	(5,676)	—
A32130	應付票據	8	2
A32150	應付帳款	1,025	(2,26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870	(5,861)
A32200	負債準備	3,022	(1,163)
A32210	預收款項	—	5,90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1)	(1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6,244	5,1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0	2,02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6	(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780	6,96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8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7)	(5,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9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7)	(4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72	3,6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4)	(45,326)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02)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6,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02)	16,77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5,526)	(21,58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882	123,4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356	\$ 101,88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正哲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 21791074CA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認列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維修、資訊網路傳輸等，其中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為主要營業收入，該項目之收入認列係採成本回收法，在已投入成本屬可收回之前提下，認列營業收入。透過正確累計各案件之投入成本，並對已投入成本之收回可能性，進行適當假設及評估。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案件之收入認列將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且直接影響收入認列金額。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軟硬體系統整合建置收入認列攸

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收入認列之控制點測試，以確認其攸關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 對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尚未完工之案件進行抽核，確認相關投入成本累計之正確性及已投入成本收回可能性評估之合理性。

二、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六)；其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七)；其公允價值衡量之說明，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734 仟元，係轉投資無活絡市場公允價值之權益工具投資，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係考量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財務報表淨值進行衡量，且評估被投資公司之計畫、績效、投資目標、管理之變動等，及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透過被投資公司盈餘分配獲利與收回投資款模式，進行衡量參考。因公允價值之採用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假設等，故本會計師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 瞭解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公允價值衡量評估程序。
-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該等股票公允價值衡量評估文件，並針對各項評估內容之合理性進行評估。

其他事項

對個體財務報告所出具之查核報告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

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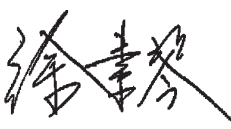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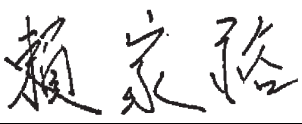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徐 素 琴

會計師： 
賴 家 裕

核准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4216 號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691	17	\$ 105,948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9,562	11	14,193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228,744	48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七)	12,708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七)、八	—	—	156,554	36
1150	應收票據	六(八)	75	—	598	—
1170	應收帳款	六(八)	36,293	8	30,640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91	—	594	—
1310	存 貨	六(九)	398	—	571	1
1410	預付款項		1,295	—	3,14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279	—	1,54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236	87	313,795	7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5,734	8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	—	50,571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	—	41,43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11,837	2	9,98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9,290	2	8,694	2
1920	存出保證金		4,498	1	4,58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6	—	9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865	13	116,215	27
	資 產 總 計		\$ 473,101	100	\$ 430,0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接次頁)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	六(十七)	\$ 23,117	4	\$ —	—
2150	應付票據		67	—	59	—
2170	應付帳款		4,718	1	5,0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42,710	9	32,60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852	2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6,423	1	3,954	1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三)	—	—	26,901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48	—	6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5,435	17	69,255	16
25xx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二)	553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26	—	2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13,500	3	14,046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079	3	14,309	4
2xxx	負債總計		99,514	20	83,564	20
3xxx	權益	六(十五)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6,746	65	306,746	72
3200	資本公積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511	—	1,511	—
323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1,284	—	1,284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17	3	11,283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1,996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687	13	9,953	2
3400	其他權益		(7,558)	(1)	13,673	3
3xxx	權益總計		373,587	80	346,446	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73,101	100	\$ 430,01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251,441	100	\$ 207,6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八、二十)	(114,399)	(46)	(108,485)	(52)
5900	營業毛利		137,042	54	99,155	48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474)	(9)	(21,657)	(10)
6200	管理費用		(40,975)	(16)	(32,645)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376)	(13)	(43,786)	(2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4,875)	(38)	(98,088)	(47)
6900	營業淨利		42,167	16	1,06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937	1	2,098	1
7130	股利收入		3,972	2	3,680	2
7175	壞帳轉回利益		—	—	1,882	1
7190	其他收入		652	—	89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1	—	47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219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	1,560	1
7510	利息費用		—	—	(4)	—
7550	虧損性合約損失		(981)	—	—	—
7590	什項支出		(400)	—	—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3,607)	(2)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67)	—	—	—
76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1,19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03	3	5,785	2
7900	稅前淨利		48,770	19	6,85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7,294)	(2)	(507)	—
8200	本期淨利		41,476	17	6,34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83	—	(74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67)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12	—	1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	—	(7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	5,422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36	—	13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03)	(1)	4,866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0,173	16	\$ 11,211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十六)	\$	1.35	\$	0.2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5	\$	0.2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1,284	\$ 11,283	\$ 1,318	\$ 4,902	\$ (699)	\$ —	\$ 8,890	\$ (16,775)	\$ 316,949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678	(678)	—	—	—	—	—
D1 106 年 1 至 12 月淨利	—	—	—	—	6,345	—	—	—	—	6,345
D3 106 年 1 至 21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616)	60	—	5,422	—	4,866
D5 106 年 1 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5,729	60	—	5,422	—	11,21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1,511	—	—	—	—	—	—	16,775	18,286
Z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	\$ 14,312	\$ —	\$ 346,446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283	\$ 1,996	\$ 9,953	\$ (639)	\$ —	\$ 14,312	\$ —	\$ 346,446
A3 追溯適用影響數	—	—	—	—	15,503	—	(5,021)	(14,312)	—	(3,830)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306,746	2,795	11,283	1,996	25,456	(639)	(5,021)	—	—	342,616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34	—	(63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9,202)	—	—	—	—	(9,202)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996)	1,996	—	—	—	—	—
D1 107 年 1 月至 12 月淨利	—	—	—	—	41,476	—	—	—	—	41,476
D3 107 年 1 月至 12 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1)	(1,867)	—	—	(1,303)
D5 107 年 1 月至 12 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071	(31)	(1,867)	—	—	40,173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6,746	\$ 2,795	\$ 11,917	\$ —	\$ 59,687	\$ (670)	\$ (6,888)	\$ —	\$ —	\$ 373,5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金 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8,770	\$ 6,85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82	5,063
A20200	攤銷費用	653	1,1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50	(1,88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67	(1,560)
A20900	利息費用	—	4
A21200	利息收入	(2,937)	(2,098)
A21300	股利收入	(3,972)	(3,68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1,51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7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19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5,904)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35	—
A31120	合約資產	(3,640)	—
A31130	應收票據	523	(112)
A31150	應收帳款	(14,771)	6,262
A31200	存貨	173	(174)
A31230	預付款項	1,854	58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2)	239
A32125	合約負債	(3,784)	—
A32130	應付票據	8	2
A32150	應付帳款	(350)	(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703	(5,841)
A32200	負債準備	3,022	(1,163)
A32210	預收款項	—	6,68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5)	(7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7	1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536	5,1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68	2,0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76	(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080	6,998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2,190)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7,80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27)	(5,9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2	(152)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37)	(45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972	3,6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100)	(45,281)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202)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6,7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202)	16,77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	(148)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257)	(21,65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948	127,6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91	\$ 105,94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12,442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5,504,271
加：其他綜合損益	595,05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8,211,769
加：107 年度稅後損益	41,475,11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147,51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	(7,557,779)
截至 107 年底可供分配盈餘：	47,981,592
分派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4 元 x 30,674,600 股）	42,944,4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037,152

董事長：曾正哲



經理人：曾正哲



會計主管：曾玉君



【附件五】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u>董事之選舉均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為配合法令規定及實際需求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u>第三十二次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提請修訂</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加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六】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二條	<p>資產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資產範圍：</p> <p>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u>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規定修訂。
第三條	<p>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u>：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u>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p>	<p>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衍生性商品</u>：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四條規定修訂。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u>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修訂。</p>
第五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之影響性。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p>	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p>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接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十五-十八條規定修訂。</p>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 	<p>項規定。</p> <p>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p>	
---	---	--

	<p>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3. 應將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p>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第1.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第1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依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5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修訂。</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其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p> <p>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 其每筆交易金額。</p> <p>(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公告申報程序：</p> <p>(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二)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四) 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四條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且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且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修訂。</p>
第十五條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依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5 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p>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五條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於民國108年6月20日提請第八次修訂	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於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於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於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增列本次提請修訂日期。

【附錄一】

凱 衛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章 程(修 正 前)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K WAY INFORMATIO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E01010 租賃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刪除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萬股保留供認股權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公司普通股當日收盤價。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以決議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 八 條：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據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一、核定及修定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核定董事會所造具之報告並決議盈餘之分派及虧損之彌補。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其他重要事項及公司法所規定事項之決議。
-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構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名額中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設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192條之1候選人提名制度。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前述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

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由董事長召集，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委任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均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及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議定之。如本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其投保範圍及金額等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派案中之可分配盈餘，因考量業務均衡且成長政策，暨配合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穩定之經營。股利政策係充分反映營運績效、持續擴大資本規模之要求，將可供分配盈餘提撥至少百分之五十發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之方式分派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彌補以往虧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結算當期淨利，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得應事業經營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由董事會擬具經股東會決議之，由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盈餘中直接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附錄二】**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基準日：108年4月22日

職 稱	姓 名	本次股東會實際持有股數
董事長	曾正哲	2,788,496 股
副董事長	王崇旭	2,000,000 股
董 事	林煜基	529,595 股
董 事	趙書毅	180,000 股
獨立董事	王德林	0 股
獨立董事	朱家一	0 股
監察人	零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股
監察人	張道依	118,000 股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0 股

全體董事目前持股數： 5,498,091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60,000 股

全體監察人目前持股數： 608,000 股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3,960,000 股

全體董監目前持股數： 6,106,091 股

【附錄三】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及達到充分公開揭露之目的，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另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先評估投資報酬計劃及資金需求與來源分析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分別由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並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設備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屬開放式之國內受益憑證或海外共同基金，或原始認股(包括設立認股及現金增資認股)，依當時之交易金額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由財務處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參酌當時或最近之成交價格以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考量其可產生未來之經濟效益及其與取得合約之價格及付款等條件是否合理，以及對本公司技術及業務

之影響性。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作業程序依照本條第二、三及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二、交易條件、授權額度及層級之決定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佰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或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分別由財務處或管理處及各經辦單位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負責執行。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不含)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不含)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八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六條至第八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述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下之額度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若本公司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述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三、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1.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2.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及(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第(一)至(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一)至(五)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前述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 1.2 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第 1 點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

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款第三段及第四段規定辦理。

- (二)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及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項第(一)、(二)款及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及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 (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其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二、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三條：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非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百。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子公司應依前揭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二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且依同條第一項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五條：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

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有設置獨立董事且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五條第三、四項規定。

第十八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作業程序自民國86年7月26日起經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民國89年6月5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92年6月25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96年6月22日第三次修訂

民國99年6月17日第四次修訂

民國101年6月27日第五次修訂

民國103年6月23日第六次修訂

民國106年6月15日第七次修訂

【附錄四】

凱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開會通知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若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前述定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照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五分鐘為限，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出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

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出席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 1%，始得付諸討論或表決。

股東之提案不得違反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

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87 年 5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7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

